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9-2020年度工作計劃

本文件旨在簡介東區民政事務處（本處）於2019-2020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9-2020年度工作計劃

持續進行的工作

2. 在2019-2020年度，本處將繼續執行一貫職務，包括支援東區區議會（區議會）及各分區委員會的運作和活動、鼓勵大廈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和適當協助，以及推動「社區參與計劃」等。本年度持續推行的主要工作簡列於附件。

2019-2020年度重點工作

3. 本年度本處有以下五項重點工作：
- (a) 繼續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b) 繼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即東區文化廣場）；
 - (c) 繼續推廣青年網絡發展；
 - (d) 協助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東區地區慶祝活動；及
 - (e) 協助舉行2019年區議會選舉。

(a) 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4. 市容和環境衛生是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其中一個最關注的民生問題。因此，考慮到區議會和區內居民對2018-19年度工作的正面反應、區議會就2019-20年度工作方向所提供的意見和共識，以及根據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的決定，

本處在本年度會繼續統籌相關部門，從以下兩方面著手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a) 加強區內公共地方和休憩用地的蚊子控滅工作和宣傳教育；及
- (b) 改善區內衛生情況(包括跟進區內鼠患問題和部分地點因野鴿聚集而衍生的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

本處會繼續協調區內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加強聯繫區內的社區和居民團體、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學校及地盤等，進行宣傳及教育，以提升他們對防止蟲鼠滋生的警覺性和鼓勵他們加強防治蚊患及鼠患的工作。

5. 本處亦會繼續聽取區議會和區管會的意見，並視乎社區的實際需要和相關部門日後可用的資源，積極協調區內部門及機構推行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的措施和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b) 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開幕典禮暨嘉年華已在2019年3月9至10日順利舉行。3月9日的開幕典禮的主禮嘉賓包括行政長官、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建築署署長等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並有警察銀樂團和風笛隊的精彩演出。兩天的活動共有10間專上學院、中小學、幼稚園以及9個社區團體參與，並邀得名伶演出粵劇折子戲，為東區居民在這個全新場地帶來愉快體驗。

7. 團體現時已可向康文署按程序提出申請使用東區文化廣場。民政處未來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攜手推進宣傳工作，務求區內人士能充分運用這個區內重要的文化康樂表演和休憩場地。

(c) 青年網絡發展

8. 本處將會繼續透過「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統籌多元化的地區青年活動及暑期活動，以配合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9. 同時，本處會透過繼續推行「東區青年領袖訓練計劃」及「東區青藤」計劃，為區內青年提供基礎的領袖訓練及活動以擴闊視野。本處期望透過籌辦策略性的活動，讓區內青年人能因應個別需要及所長而獲得實踐發揮機會，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d)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東區地區慶祝活動

10. 2019年10月1日是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的大日子。為了與全港市民分享喜悅，本處將會透過一系列區域性及地區慶祝活動（包括大型綜合晚會、免費文藝表演活動、佈置節慶燈飾等），以推動市民一同共慶國慶。

(e) 協助舉行2019年區議會選舉

11. 為配合2019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本處會於4月中開始進行選民登記工作，呼籲合資格而尚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須通知選舉事務處。

12. 選舉期間本處將會按相關法規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工作。

備悉文件

13. 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9年4月

東區民政事務處 持續推行的主要工作

(i) 大廈管理

本區現時未有成立居民組織或沒有任何其他管理組織的大廈（俗稱「三無大廈」）共有110幢，佔全區整體私人大廈數目（1 409幢）的7.8%。本處去年成功協助區內6幢樓宇成立法團，本處會繼續積極鼓勵大廈成立法團，並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適切協助「三無大廈」業主履行他們管理大廈的責任。

2.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的修訂工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已於2019年1月1日發布《大廈管理最佳做法行政指引》。該《行政指引》載列大廈管理不同範疇的最佳做法，供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公契經理人和物業管理公司等參考，協助各方更妥善地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本處已於2019年3月27日在區內舉辦簡介會，並會配合有關工作，鼓勵法團採納相關建議，繼續與區內法團保持聯繫及提供協助。

(ii) 區議會秘書處

3. 秘書處會繼續全力為區議會提供會議秘書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區議會審批各項撥款申請及處理發還款項，以及處理議員酬金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等。

(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 本處會繼續配合區議會的意見和決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區內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iv) 「社區參與計劃」及東區文化節

5. 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本處會繼續配合區議會議決，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當中，本處會協助區議會推行2019年東區文化節，透過與不同團體籌辦一系列文化

藝術節日和活動，進一步鼓勵區內市民參與藝術文化活動及開拓觀眾群。

(v) 其他

6. 本處將繼續協助及支援東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聚焦舊式私人樓宇的防火安全事宜，並會協同防火會及消防處加強在區內私人樓宇較密集的地區進行防火安全宣傳工作，及向區內市民加強宣傳家居防火安全的訊息。

7. 本處將繼續與東區警區合作，透過舉辦宣傳教育活動，致力維持東區成為安居樂業的社區。同時，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配合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宣傳主題，在地區上舉辦活動，向市民宣揚禁毒、提防受騙、防止店舖盜竊、助更生及樓宇保安等滅罪訊息，而本處將支持及協助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推行相關工作。

8. 另外，本處將繼續協助及支援分區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支持推行地方行政的工作及促進維繫社區精神。